

憲法法庭案件收結及終結情形—依性質類別及聲請人分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

單位：件

性質類別及聲請人	聲請件數			終計	結件數							未結件數		
	總計	舊受	新收		判決	實體裁定	併案	裁定不受理	其他序終裁結定	撤回	其他	計	裁判報告已或提	裁判報告未或提
總計	710	610	100	249	1			232	12	1	3	461	257	204
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	541	451	90	218				216		1	1	323	150	173
國家最高機關相當二級之獨立法官	21	21		1				1				20	6	14
法院人民	520	430	90	217				215		1	1	303	144	159
機關爭議案件														
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														
政黨違憲解散案件														
地方自治保障案件	1	1										1		1
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	13	7	6	4				3			1	9	1	8
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														
其他案件	15	11	4	13					12		1	2		2
111年1月3日以前收案案件	140	140		14	1			13				126	106	20

說明：本表未結案件是否提出審查報告或裁判草案統計，受案件文書製作之更新時點差影響，所載資料係以報表產製之時間點為準進行編算。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編製